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归类而按学时的课表上课。

第五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教师，尊重他人，不得有作弊、恶意评价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选课资格，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指导员，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8学分，其中必修课学分不低于15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

## 第二章 选课工作流程及主要环节

### 第一节 选课准备工作

1.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学生手册》、《教学大纲》、《教材选用》、《考试安排》、《成绩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了解相关规章制度，明确选课要求。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 2、选择“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



